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2016〕17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市、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流程，根据《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苏府办〔2000〕13号文件），经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制定《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实施成效，在总结历届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开展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表彰旨在提高我市自然科学学术水平，激励广大科技人员自主创新，以优异的科学研究成果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倡导和鼓励全市科技工作者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国内外优秀期刊上，提高我市科技论文的学术质量和水平，为发展自然科学事业作贡献，为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服务。

第三条 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同行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表彰的方针。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表彰工作接受苏州科协常委会和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指导，由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审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评审办公室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本评选设有二级评审专家委员会，采用三级评审方式：各市级学会成立由本领域权威性专家组成的学会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本学科领域内论文的征集，并初评出一、二、三等奖；由论文评审办公室成立全市评审专家委员会，由各学科专家组成，分成若干个跨学会的专业评审组，主要负责具体评审标准的制定、论文复

评审核和等级评定；最后，复评结果由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各市级学会组织本学会学科领域论文申报和受理，根据全市优秀学术论文评审标准和规定数量，由专家集体评审，并向市评审办公室报送优秀论文。

第三章 申报方式和要求

第七条 评选每两年（双年）进行一次，市科协当年2月印发申报通知，并对当年评选工作提出具体规定要求。

第八条 各学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学会学科领域论文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市级学会会员的论文一律送交所属学会初评。大专院校科协，部、省直属企事业科协，市属企事业科协会员的论文，以学科（专业）分类转送相关学会参加初评。非会员的论文亦可提交给对应学会参加初评。

第九条 申报论文应是评选当年的前两年（从申报通知印发当年前推两年计算）发表在国内外自然科学期刊上的研究性论文或评述性论文，论文内容为各学科领域中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成果。论文选题重要，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对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具有重要影响和作用，写作规范。

第十条 论文语言可以是中文或英文，由从事自然科学及其交叉科学研究和实践的人员所撰写的，论文发表的第一作者工作单位须在本市范围内，作者国籍不限，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可参加评选。

第十一条 在同一次评奖中，一个作者可申报多篇论文，但限于评奖数额，第一作者的最终获奖数为一篇，如另有与他人合作并作为第二作者的，可再评取一篇。

第十二条 评审办公室每届依据学会论文申报数量和向全市确

定的重要、重点学科领域相关学科倾斜的原则，对各学会优秀论文数量进行分配，并在复评前向各学会公布。

第四章 评审和标准

第十三条 优秀论文评选坚持高标准，不搞平均分摊指标，宁缺毋滥。每届评选入选论文不超过 500 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一、二等奖论文数量分别不超过获奖论文总数的 5%、25%。

第十四条 评审和表彰程序：

（一）学科评审：各学会按照优秀学术论文评审要求，认真组织本学科领域的优秀论文推荐和评选工作，成立 3 人以上的学科同行专家评审组，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评审原则，兼顾本学科或专业特点实施评审，提出建议等级。学会初评结束后，按照市评审办公室要求及时送交优秀论文材料。

（二）等级评定：全市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学会递交的优秀论文材料进行审核、定量评判和等级评定。

（三）表彰：评审办公室公布优秀论文名单，评定的获奖论文由市人民政府颁奖，并向论文第一、第二作者、通讯作者和优秀主办学会颁发证书，并将《获奖通知》寄交作者单位存入档案，作为考核、晋级、聘任、评定职称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参加评选的论文，必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对推动我市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具有实用价值。下列情况不能申报：

1. 不属于自然科学范畴的论文，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考察报告、一般性综述、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毕业论文及科普文章、专著等等。

2. 凡在省部级以上的优秀学术论文评选中获奖的论文和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目组成部分的论文。

3. 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学术论文，涉及抄袭和剽窃的论文，以及曾列入剽窃学术论文黑名单的作者列入一票否决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从创新、价值、论证、难度四个方面根据国际通行的评价标准综合评定评选论文质量。

第一方面：创新。创新是指论文提出的观点、方法等有独特见解。即有新理论、新突破、新设计、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生物新品种等。

第二方面：价值。价值分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学术价值是指论文对本学科系统知识的影响及对该学科积极促进作用。实用价值是指对经济建设、生产实践的指导和促进作用。评价基础理论论文应侧重于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对应用技术论文应侧重于现实或潜在经济效益。

第三方面：论证。论证是指立论清晰、主题明确；论据充分、科学、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论严谨、逻辑性强；数据处理、实验设计、实验方法先进可靠；结论准确、严密；文字表达精炼、用词准确。

第四方面：难度。难度是指论文涉及的深度、广度、复杂度，撰写论文所需的工作量大小和工作时间的长短。

除上述四个方面外，对在理论研究或应用技术研究上确有重大突破，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强烈反应或对本市经济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可以优先推荐。

第十七条 按照科学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原则，从创新、价值、论证、难度四个方面综合评定后，确定材料证明具有国际、国内、省内先进水平或对推动我市经济建设、生产科研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论文，经本单位或有关单位证明，可分别评为一、二、三等优秀论文。对符合以下等第中条件之一的论文，可予评奖：

（一）一等奖

1. 属于所在学科领域的前沿或关键问题，在本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有重大突破，具有创造性的理论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果或进展有科学性、独特性或不可替代性，对提升本市的科技影响力和竞争力有较大的推动作用。（选题重要性）

2. 在科学实验手段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发明，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本学科或本专业技术国际先进水平，在解决技术问题上具有实质性的突破或进展，有显著经济效益或者重大潜在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实用价值）

3. 在权威性的国内或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国际水平或国内独创的学术成果，被国内外重要检索系统收录，论文具有较高的被他人引用频率，或在同行中广为交流，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学术价值）

（二）二等奖

1. 属于本市优先支持发展的学科领域的关键问题，在本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有较大突破或创新，在国内同类研究工作中处于优先地位，有助于提升本市的科技影响力和竞争力。（选题重要性）

2. 将国内外高端技术加以推广运用，或在科研领域、教育、医药等方面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具有较高使用价值的学术成果，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实用价值）

3. 在国家级重点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科学技术上有较大突破或创新，达国内先进水平，有被他人引证，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学术价值）

（三）三等奖

1. 属于本市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领域的重点问题，在本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有一定突破或创新，在省内同类研究工作中处于优先地位。

2. 在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资料的基础上, 提出具有方向性、预见性和指导性, 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3. 将国内的先进技术用于生产实践中,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实践证明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的论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评选优秀论文, 必须客观、公正、合理, 不搞各学科、单位之间的平衡, 不搞照顾。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抄袭剽窃的行为。如有违反, 一经查实, 则撤销其获奖资格, 追回奖励经费和证书, 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由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